

泰安市商务局文件

泰商务字〔2021〕86号

关于印发《2021年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2021年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筹划，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

（联系人：孙启栋；电话：6991785,13583817291；

邮箱：swjsmcjk@ta.shandong.cn）

2021年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 活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商务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商秩函〔2018〕762号）、泰安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泰安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泰政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建设高标准商务领域市场体系，弘扬诚信文化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商务部等19单位关于开展2021年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市商务局拟于9月份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讲好诚信故事，弘扬诚信文化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政策法规。

（二）商务部关于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系列文件精神和具体部署。

（三）中华民族重信守诺的诚信文化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诚信理念、诚信文化、契约精神。

（四）泰安市“诚信经营承诺店”相关企业文明经营、企业文化建设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好的做法。

（五）商贸企业通过诚信经营扩大销售、提高效益、赢得竞争优势的经验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组织开展“诚信经营承诺店”典型展示。各单位要组织“诚信经营承诺店”活动，广泛发掘征集承诺店诚信兴商典型案例，依托本地电视台、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多角度展示企业诚信经营风貌，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。市商务局将借助泰安商务网、泰安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官方网站进行“诚信经营承诺店”专题展示。

（二）开展“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”应用推广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向家政企业宣传推广“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”，进一步扩大家政信用体系覆盖率，引导更多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线上认证，推动家政行业向品牌化、规范化、职业化、诚信化发展，为开展家政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打下基础。

（三）开展“诚信经营进商超”活动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要选取 2-3 家客流量较大的商超企业开展诚信兴商试点。待试点企业信用体系成熟完善后，以试点企业为突破口，积极打造信用“进企业”示范样板，探索“信用+应用”模式，逐步把信用建设工作向纵深推进，为全面推进信用“进企业”积累经

验，逐步建立起全覆盖的企业信用体系。

（四）开展信用知识宣传普及活动。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媒体合作，通过政策培训与媒体宣传相结合、活动集中宣传与服务企业上门宣讲相结合等多种方式，宣传普及信用联合奖惩、信用评价、信用修复、信用销售、信用风险防控、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等信用知识，介绍信用管理典型案例，营造良好的诚信环境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有关单位要把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作为推进商贸流通行业创新发展、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利契机，结合本区域、本行业实际，主动担当作为，扎实搞好落实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运用本地媒体资源扩大舆论宣传声势，要充分利用重点商业区、重点企业、诚信经营承诺店等既有户外大屏、楼宇电视等电子媒介和各类移动电子显示屏，滚动播放市诚信兴商宣传标语。

（三）增强活动实效。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对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做好筹划，不走过场，不搞形式主义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禁铺张浪费，确保活动安全。

（四）落实防疫要求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举办线下活动时，应按规定抓细抓实防疫措施，做到防疫和宣传“两不误”。

（五）做好归纳总结。请各县市区、功能区商务主管部门于10月9日前将活动总结、方案、照片和《2021年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统计表》等资料电子版报市商务局商贸促进科。

附件：2021年泰安市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活动统计表

附件

2021 年商务领域“诚信兴商宣传月” 活动统计表

报送单位：（公章）

	活 动		数 量
宣传形式	户外宣传活动 (次)	组织活动(次)	
		参与人数(人)	
		发放宣传资料(份)	
		现场提供咨询服务(人次)	
	新闻媒体宣传	电视新闻报道(次)	
		报纸刊登文章(篇)	
		电台广播(次)	
	“两微一端”新 媒体	网站刊载(篇)	
		微博信息(条)	
		微信信息(条)	
宣传活动 效果	报送“承诺店”诚信兴商典型案例(篇)		
	宣传覆盖总人数(人次)		
	接受咨询服务总量(人次)		

泰安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